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2)

自願公告

茲提述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6 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的假釋之事宜，假釋考驗期限自假釋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黃先生的假釋考驗期已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屆滿，原判刑罰已經執行完畢以及黃先生已正式獲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